

稅務新聞 108-1204

- 一、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 二、財政部放寬房屋重購退稅「自用住宅」認定條件。
- 三、獨資及合夥變更負責人是否須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 四、營業人以其供銷售的商品作為年終尾牙摸彩獎品，應注意開立發票相關規定。

一、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的負擔，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納稅義務人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該局說明，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頒訂「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如附表)，得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但適用稅率在 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 28%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得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適用對象要件者，只要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每人每年定額減除 12 萬元。但如果所得年度之扣除額資料查詢列有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者，得免檢附證明文件喔！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8-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財政部放寬房屋重購退稅「自用住宅」認定條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可申請稅額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其中自用住宅房屋之認定條件已修正放寬為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該分局說明，財政部考量政策目的一致性，參酌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發布解釋令，將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之自用住宅應辦竣戶籍登記規定，由原訂「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修正為「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自用住宅規定修正後，可適用綜合所得稅房屋重購稅額扣抵或退還之條件(須同時符合)如下：

1. 出售或重購之房屋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登記。
2. 出售或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出售及重購年度須有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3. 重購自用住宅的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
4. 出售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2 年內重購(含先購後售)。
5. 出售自用住宅房屋已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多加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108-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獨資及合夥變更負責人是否須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臺南市永康區陳小姐來電詢問，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新化稽徵所說明，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核屬所得稅法所稱轉讓，應依同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至於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如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致合夥人只剩 1 人者，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合夥組織，若僅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未同時全數變更，其合夥人數仍為 2 人以上，因其營利事業主體並未因此而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則可免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王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100

更新日期：108-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營業人以其供銷售的商品作為年終尾牙摸彩獎品，應注意開立發票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年關將近，營業人舉辦年終尾牙餐會，以其產製、進口、購買的商品作為摸彩獎品無償移轉給員工或客戶，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的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營業人自己，且該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自己產製、進口、購買的商品或勞務，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而無償移轉貨物或勞務，應如何開立發票，說明如下：

- 一、如該貨物或勞務於購入時未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該貨物或勞務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列入當期銷售額申報繳納營業稅，且該張發票買受人為營業人自己，其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二、如該貨物或勞務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且購入該項貨物或勞務所支付的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商品 100 件，金額 600,000 元，稅額 30,000 元，以進貨科目列帳，且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甲公司舉辦年終尾牙餐會時，提供其中 20 件商品作為摸彩獎品時，應依前揭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且應留意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避免將不得扣抵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短漏報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稅法相關處罰，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108-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